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榆林学院宣发〔2022〕6号

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绥德师范校区党工委：

7月26日至27日，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在京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在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关系党和国家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开好党的二十大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现就我校学习贯彻安排如下。

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科学分析了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阐述了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阐释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刻阐明了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是一篇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的真理光芒，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这个百年大党初心不改、矢志不渝的执着和坚定，彰显了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大党大国领袖谋划复兴伟业、擘画强国蓝图的历史主动和使命担当。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全校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战略自信、保持战略清醒、增强信心斗志，牢记领袖教导，紧跟核心奋斗，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用“四结合”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一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迎接党的二十大结合起来。要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各级党组织要开展好“青春献礼二十大，强国有我

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同时结合实际，扎实开展主题鲜明，富有特色的活动，大力营造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浓厚氛围。

二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结合起来。要紧密联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关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实施方案》，运用好“家门口”的红色资源，特别是充分挖掘、利用红色校史资源，要精雕细琢、精心打磨《李子洲在1929》（学生版），真正打造成为经久不衰的红色经典，成为铸魂育人的品牌。充分发挥我校思政课标兵、专家教授、大学生骨干，将党史学习教育融入思政、实践和网络课堂，进一步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师生增强学党史用党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三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推动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落地落细《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关于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实施“六个一”战略举措，全面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四是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结合起来。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强化倒计时思维和永葆冲锋意识，完善各项预警应急机制，落实意识形态阵地责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坚决筑牢校园安全防线。

三、迅速掀起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内涵十分丰富，意义深远，必须深学细悟、融会贯通。各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组织党员、师生认真扎实学习。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生活会、报告会、“三会一课”、教职工大会、主题班会等开展学习，注重学习深度、提升学习效果，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组织党委宣讲团、大学生宣讲团举办专题宣讲报告会。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要抽调精干宣讲力量，深入开展面向学院、班级、社团的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发挥党团组织作用，组织好党员领导干部、青年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社团干部、离退休党员等群体的宣讲。统筹开展网上网下宣讲活动，发挥好易班网等网络媒体作用，引导师生不断加深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理解和把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以2022年07月27日新华网《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崭新篇章》新闻通稿为学习材料，严格按照学习安排（附件1、2），统筹推进，切实抓紧抓实抓好，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10月16日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二十大结束后，与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一起学习贯彻，请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党委宣传部。

- 附件：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安排表
2.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
- 宣
- 讲安排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备单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17日

附件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安排表

学习方式	时 间	参加人	责任单位
理论学习 中心组	9 月 30 日前	中心组 成员	机关党委、各二级党总支、 绥德师范校区党工委
报告会	10 月 10 日前	各部门科级 以上干部	组织部
三会一课	10 月 10 日前	全体党员	各党支部
教职工大会	10 月 13 日前	全体教职工	各部门、二级学院、绥德 师范校区
专题宣讲	10 月 15 日前	各学院	马院、团委

附件 2:

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宣 讲 安 排

组 别	学院、部门	校领导	召集人	宣讲团成员
第一组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 体育学院党总支	张新柱	高宏飞 崔少波	马宇飞 18581471163
第二组	能源工程学院党总支 信息工程学院党总支	许云华	延江波 张 焯	赵 慧 13992250747
第三组	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	张 晓	李 季 薛国栋	郝万喜 15009122025
第四组	文学院党总支 管理学院党总支 机关党委	尚爱军	尚 莹 郝东卫 李 霞	马举魁 13992276645
	离退休工作部党总支		慕润宽	薛改霞 15991926608
第五组	数学与统计学院党总支 生命科学学院党总支 业务单位党总支 绥德师范校区党工委	康 伟	宋小震 蔡建昌 白 涛 张 雄	胡少波 13488389769
第六组	政法学院党总支 艺术学院党总支	姜劲波	李慧梅 刘小龙	薛俊武 13892276126
第七组	化学与化工学院党总支 教育学院党总支 后勤管理服务党总支	闫 龙	刘晓英 高竹莲 叶宝宏	郭东敏 15596529639
说明	1. 宣讲务必 10 月 15 日前完成。机关党委、各党总支、绥德师范校区党工委书记，要主动对接宣讲教师，通知校领导参加，新闻稿及时报党委宣传部。 2. 同组的党总支可单独安排宣讲，亦可与同组的党总支集体举行。宣讲结束后，填写《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备单》，二级党组织签字盖章后送党委宣传部备案存档。			

附件 3: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备单

宣讲党组织	宣讲时间	宣讲人	主持人	参加人数
<p>2022 年 月 日</p> <p>二级党组织书记签字:</p>				

党委办公室

2022年9月17日印发
